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

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通過

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

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相關地區，係指下列各區里：

- 一 第一殯儀館所在之中山區。
- 二 第二殯儀館所在之大安區及相鄰之文山區興泰里、興旺里、興昌里暨信義區黎忠里、黎平里、黎安里。

附帶意見：(一)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後，原殯儀館館址所在相關地區各里之權益不應受影響。(二)本市垃圾焚化廠、掩埋場、污水處理廠、殯儀館均訂有回饋自治條例，唯其回饋範圍之認定標準未盡相同，請市府通盤檢討，以符公平。